守住心中的那一抹光：读《活着之上》有感

陈诺 法学院2024级法学专业4班 19873553198

这本书一开始吸引我的并不像以往我看的大多书籍，我是一个极度在意剧情的人，如果没有足够精彩的大纲简介，我大概率是不会翻开这本书的，可这本书的书名写的太大了，活着之上？我曾经略读过余华的《活着》，虽是略读但也被其中的文字深深震撼，在余华的笔下，我们见证了福贵满目苍夷的一生，余华在最后给读者的话里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来自于忍受，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如果说《活着》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一个普通人苦难、坚韧的一生，进而引发我们的思考，那《活着之上》想表达的又会是什么呢？

带着这样的疑问，我开始了阅读。

文章的开篇是从葬礼开始的，用童年视角的“我”展开了叙述。想认识活着，就得先认识死亡。“我”对死亡的认识在爷爷去世之前都是浅薄的，甚至从我这个读者的视角去看显得有些戏谑冷血荒谬，给我们这些小孩留下印象最深刻的不是白色的丧旗，木制的棺材，亲人悲切的哭喊声，而是鞭炮。谁家出殡得到的鞭炮最多，最响，谁就最有面子，这是大人看来的。而对小孩而言，偷走代表庄重意义的鞭炮才是让我们最快乐的事情，这是我们为数不多的所有物。出殡那天，爆竹喧天，满地红毯，簇拥的群众以及脚底的温暖，与出殡队伍是十分的不协调，坟前万柱香，不如生前一杯茶。而“我”却没有也不会有这样的感慨，“我”是天真未被污染的小孩，只记得因为我的“私有财产”被妈妈死骂一顿，这就是“我”对生命离去的最初记忆，可小小的我也会有疑问，为什么去世后再无人提及，文中这样写道：“一个人活了七八十年，一点痕迹也没有，那不就等同于没活吗？”而“我”的疑问也很快得到了解答，因为爷爷的去世，让“我”认识到了离去是每个人都必须要面对的事，文中这段描写我非常喜欢：“望着爷爷在灯光下安静的躺着，我感受到了幽深的黑暗，中间有一片更黑的阴影向我飘来，像一个张开双翼的神。”我觉得这段描写最能描述我对死亡的想象，黑暗，窒息，无处可躲，死亡带来的痛苦好像不是一时的，而是像尘封多年的老酒，我们活着的人看似放下了，其实在某些回忆起来的瞬间，浓厚的失落感伴着许久未曾触碰的回忆如狂风暴雨般更加猛烈的向我们扑来，直至将我们淹没。

文章的开头很重要，奠定全文的感情基调，设置悬念，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一本好书离不开一个好的开头，《活着之上》也是如此。爷爷的死亡引出了遗物《石头记》，在去世葬礼如此悲伤的氛围中，这本书的存在在我看来更加重要，《石头记》的悲凉底色与本文基调是一样的，在葬礼上提出更表现出一切繁华皆是空。

再一次看到《石头记》是十七年后。作者以十七年后的“我”作为时间线，开始了故事的主线剧情，“我”刚刚考上京华大学的博士，明明是文学博士，可我在与赵教授的对话中，却处处表现出“我”的怪异。“我”并没有像读者想象的做学术的人一样死板痴迷，通过一系列的对话以及对“我”的心理描写，隐隐表现出“我”似乎是一个非常矛盾的人。赵教授可以说是“我”理想中的那个自己，“我”并没有太通读《石头记》也不理解曹雪芹，更不理解为什么赵教授要为了一个存在多年前，不知身亡何处的人有如此大的执念，就算是了解了曹雪芹的生平，知道了他想知道的问题可是又能如何呢？“我”便言：实在搞不清就算了，搞清了又有什么用呢？可是文中的“我”此时本就是做文学研究的，也是在他人看来做了也没什么用的那一批人，我不禁对聂致远这个人物有了更强的好奇心，这样的人如何又能做成研究，考上博士？

很快我的疑问就得到了解答，作者用插叙的手法将视线拉回了“我”在读大学的时间，让我们重新开始了解聂致远这个人物，同时作者也将另一个重要人物蒙天舒带进读者的视野中。

蒙天舒，聂致远大学的室友，这是作者塑造的高校知识分子的另外典型，与聂致远形成鲜明对比，讲出“地球的中心在你屁股底下”的人。尽管他在学术上并无天赋，也没有做出很多的学术成果，但是他就像我们身边的部分人，善于编织各种人际关系，善于经营各种圈子，对各种学术潜规则谙熟于胸。而聂致远在学术阶梯上举步维艰，甚至聂致远的博士之位也是蒙天舒的帮助下促成的，这件事聂致远知道，蒙天舒知道，赵平平也知道，赵平平更像是聂致远人生欲望的一个催动剂，聂致远从那时开始便不再恢复以往“曹雪芹”精神的理想主义，而是更加现实。我印象深刻的是文中聂致远和赵平平买完房身上没存款，不想坐火车卧铺而是站票的时候，赵平平执意给聂致远，买了卧票，聂致远这种以前对金钱世俗不屑一顾，甚至让给蒙天舒的这样一个清流知识分子，最后对赵平平给他买卧票的做法评价是“脚它要肿也只肿一天，钱没有那就永远没有了。”描写是“耳朵贴着枕头，听着铁轨传来的声音就是钱钱，钱钱。”聂致远的压力是无形也是有形的，生活的不平现实几乎压弯了他的脊柱，让他再也无法挺起胸膛做研究，过着平淡却不总是踏实的日子，充斥着攀比和向前看齐的环境使得夫妻两人不得不偶尔人云亦云，向前奋进。阎真作为一个现实主义作家，这本书也用了他一贯辛辣讽刺现实的手法，在评选副教授和教授这条道路上，聂致远始终坚持了自己的原则，不送礼不讨好，最终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评上了教授。小说中聂致远的一个学生在屡次碰壁后发给自己导师的一段话“你站立的地方，便是你的中国；你怎么样，中国便怎么样；你有光明，中国便不黑暗”这句话不仅激励了聂致远，更是激励了我，或许放在现实中这句话过于理想，可是人心中如果没有站立着的这一抹光，便会被利己主义的世界给吞噬掉，世界本就是这样，规则在那，人在那，可我们始终是我们，我不愿随波逐流，或许会有矛盾有挣扎，但是坚持心中的光，那一抹骄傲，内心笃定，不惧风雨。

于是开头的死亡在我心里便有了答案，身体的死亡并不是真正的死亡，因为见证过他人的死亡，因为想寻找自身活着的意义所以才尽力的活着。

再回到文章的标题，来谈谈活着，其实在早期作者在描写聂致远的人生经历时，就已经初见深意。聂致远在承受着婚姻人生压力的时候便想到，早在远古时期人们衣不蔽体，食果饮水度日，这是最初始意义的活着，不参杂任何杂念的纯粹的为了生存而活下去；可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慢慢的这些不叫活着，更好的享受物质生活才叫活着；再讲到如今，物质生活已经满足不了人们，人们逐渐追求精神世界的富足，只有这样才能叫作活着，那何为精神世界的富足？《论语》有言：“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惧于言，就有道而正焉。”说的是摒弃现世的浮躁，摆脱肉欲的舒服，精心读书，学习，生活，充实内在精神。这也是聂致远一开始所追求的精神，可是就像作者笔下的故事一样，人生真的会这么一帆风顺吗？那必然是不可能的。聂致远作为作者笔下的主角尚且不能，他的人生似乎被推着前进，可是前进的道路上处处是阻碍。他也怀疑自己，羞于谈钱，谈欲望，可是他终究是幸运的，他守住了自己的底线，没有被吞掉，或许正是年少时的那一本《石头记》给了他微弱的光亮，致使他没有掉入欲望的漩涡。正如他的名字一样，致远或许是他的目标，或许是他不得不进步来适应时代的洪流，可在活着之上，坚持一点自己的风骨。也许这与吞人的社会背道而驰，可是我们总要给自己留下点什么。聂致远最后回到了西山，“我找到一块岩石坐下，往山下望去，远处的城市看不清楚，近处的景物历历在目，我竭力像辨认出哪一片是门头村，却无法确认。”坐在曾经去过的地方，看曾经看过的景色，人还是当初那个人，心境却变得大不相同了，聂致远深刻记得这些年的波折，却仍然看不到自己的路在何方。文章的开头聂致远对教授的不理解，现在却也悟了，正是因为悟了，所以更加钦佩曹雪芹这样的人。千百年的历史，在教科书中被一页一页轻轻翻过，只有回到时间细微的褶皱之中，才能体验到他人生的寸寸血泪，或鼓舞长叹或汲取或吸收，这是人生，这是活着，也是活着之上的追求，人固然可以离去，可他的思想他的作品却流芳百世被后人永远记住，这是另外一种形式的活着。

读完这本书，我仿佛随着聂致远走了一遭，重新活了一遍，文字无声，却又振聋发聩，这本书让我更加深入的思考了一些我作为一名大学新生从未了解过和重视过的东西，我想或许有一天，我也会去到西山，看看聂致远看过的风景，希望我的未来是坦荡而不愧于心的。